

重庆医疗保障局

关于加强挂网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各区县(自治县)医疗保障局,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、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,有关医疗机构,有关企业,重庆药品交易所公司:

为完善药品挂网采购政策,加强挂网药品管理,按照《关于落实信息互联互通 推进挂网药品价格的通知》(医保办函〔2023〕67号)、《关于促进同通用名同厂牌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诚信、透明均衡的通知》(医保办函〔2023〕104号)等药品价格专项治理文件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带量采购药品价格管理

(一)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(含期满接续采购,下同)中选(含备供和第二备供)药品清单之外的同中选企业同药品通用名其他规格或包装的药品,挂网价格应按照中选价格差比后执行。

(二)第八批及以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,我市的主供药品和备供药品分别按其中选价格直接挂网供应,第二备供企业、非我市主供及备供企业按照不高于本企业中选价1.5倍或同品种最高中选价的原则挂网供应。前七批国家集采协议期内的中选药品在我市为非主供、非备供的,鼓励医药企业主动调整至不高于本

企业中选价 1.5 倍或同品种最高中选价。

(三)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执行后 1 个月内开展已挂网带量采购非中选药品价格调整,具体调整方法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完善限价挂网药品价格管理

限价挂网药品按制剂规格申报产品价格(制剂规格是指同企业同药品通用名同剂型同规格药品)。同企业同药品通用名同剂型挂网药品规格、数量不受限制,不同规格间符合差比价关系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月 日起执行,原重庆市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在执行过程中,如遇国家政策变化,按新的国家政策执行。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市医疗保障局。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 月 日